

附件三

_____(金融機構)辦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住宅貸款核撥貸款名冊

年 月

政府核發利息補貼 證明日期、文號	貸款戶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簽約日期*	有政府補貼息 部分核貸金額 (元)	銀行核定 貸款年限	撥款日期*	撥款金額 (元)	承貸分行 名稱	補貼起日*	補貼迄日*	備註
新北市政府 108年12月25日 第1234567890號	陳○玲	A234xxx890	109/03/05	3,500,000	114/03	109/08/05	1,000,000	八德分行	109/08/05	112/08/05	
(範例)											
合計							1,000,000				

經辦

覆核

會計

主管

填表說明：

1.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留底，一份併同國庫補貼利息核撥清單等表件函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 簽約日期應於政府核發利息補貼證明日期起二年內。
3. 動撥第一筆貸款日期應於簽約日期起一年內。
4. 補貼期間為動撥第一筆貸款日或轉貸為本貸款開始利息補貼之日起三年內，如自其他金融機構轉入已補貼之重建住宅貸款，依轉貸證明書所載補貼起迄日期為準。
5. 政府核發利息補貼證明影本於第一次貸款撥款併同本名冊函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該補貼證明日期、文號之欄位自第二次貸款撥款起無須填列。